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2季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港路575號台灣辦事處

電話：(04)756134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和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百和興業集團係以生產及銷售黏扣帶、織鞋帶、鬆緊帶及緹花網布等產品暨銷售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住宅為主要業務，其中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且受限於景氣環境變化，因是將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該控制允當性。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核對訂單、出貨單或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和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和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和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和興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和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和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和興業集團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99,826	8	\$	1,581,668	9	\$	1,725,44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	-	-	-	64,900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896	-	-	3,439	-	-	794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261,070	8	-	1,360,095	7	-	1,340,044	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15,098	-	-	5,968	-	-	8,623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65	-	-	103,694	-	-	74,863	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1,228,365	7	-	1,235,772	7	-	1,304,987	7	-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九）	1,340,083	8	-	1,596,150	9	-	2,080,561	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79,976	2	-	334,975	2	-	576,089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66,179	33	-	6,221,761	34	-	7,176,304	38	-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203,112	1	-	10,038	-	-	61,57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二）	8,246,299	49	-	9,302,244	51	-	10,135,828	5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815,162	5	-	918,386	5	-	951,935	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1,427,923	9	-	1,387,588	8	-	195,973	1	-
1805	商 譽（附註十四）	131,473	1	-	148,721	1	-	146,288	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941	-	-	1,092	-	-	1,14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2,331	-	-	71,306	-	-	61,429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8,431	2	-	144,343	1	-	73,127	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430	-	-	12,407	-	-	25,24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96,102	67	-	11,996,125	66	-	11,652,537	62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962,281	100	-	\$ 18,217,886	100	-	\$ 18,828,841	100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5,818,378	34	-	\$ 6,177,283	34	-	\$ 7,143,723	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24,724	-	-	25,839	-	-	31,964	-	-
2170	應付帳款	307,087	2	-	331,281	2	-	377,873	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2,857	1	-	72,338	-	-	82,967	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503,940	3	-	524,614	3	-	426,141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0,660	-	-	34,914	-	-	37,81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330	-	-	716	-	-	697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08,955	2	-	334,962	2	-	261,136	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45	-	-	16,879	-	-	14,408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91,376	42	-	7,518,826	41	-	8,376,720	44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860,446	17	-	3,260,188	18	-	3,255,487	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31,535	3	-	571,118	3	-	551,048	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	-	-	-	-	-	359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100,115	-	-	113,407	1	-	116,319	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33,217	1	-	126,558	1	-	147,645	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67	-	-	16,361	-	-	14,440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41,280	21	-	4,087,632	23	-	4,085,298	22	-
2XXX	負債總計	10,732,656	63	-	11,606,458	64	-	12,462,018	6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99,370	24	-	3,999,370	22	-	3,999,370	21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99,968	1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1,015,572	6	-	1,015,572	6	-	1,015,572	6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5,193	4	-	715,193	4	-	715,193	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8,292	9	-	1,375,014	7	-	1,176,213	6	-
3400	其他權益	(1,109,223)	(7)	-	(494,184)	(3)	-	(539,973)	(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229,172	37	-	6,610,965	36	-	6,366,375	34	-
36XX	非控制權益	453	-	-	463	-	-	448	-	-
3XXX	權益總計	6,229,625	37	-	6,611,428	36	-	6,366,823	3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62,281	100	-	\$ 18,217,886	100	-	\$ 18,828,841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烱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二六）	\$ 1,771,686	100	\$ 1,734,240	100	\$ 3,712,289	100	\$ 3,266,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二二及二六）	<u>1,104,435</u>	<u>62</u>	<u>1,086,489</u>	<u>63</u>	<u>2,239,515</u>	<u>60</u>	<u>2,063,100</u>	<u>63</u>
5950	營業毛利	<u>667,251</u>	<u>38</u>	<u>647,751</u>	<u>37</u>	<u>1,472,774</u>	<u>40</u>	<u>1,203,487</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1,810	8	123,696	7	286,225	8	240,220	7
6200	管理費用	157,286	9	187,249	11	336,559	9	340,41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026	6	95,013	5	190,493	5	169,16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872</u>	<u>-</u>	<u>1,142</u>	<u>-</u>	<u>397</u>	<u>-</u>	<u>3,6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994</u>	<u>23</u>	<u>407,100</u>	<u>23</u>	<u>813,674</u>	<u>22</u>	<u>753,50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69,257</u>	<u>15</u>	<u>240,651</u>	<u>14</u>	<u>659,100</u>	<u>18</u>	<u>449,98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25,140)	(7)	(103,640)	(6)	(258,219)	(7)	(215,969)	(7)
7100	利息收入	5,648	1	8,258	1	9,967	-	17,86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33,950	2	20,615	1	68,901	2	32,6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8,728)	(3)	(14,707)	(1)	(67,901)	(2)	(27,4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270)	(7)	(89,474)	(5)	(247,252)	(7)	(192,842)	(6)
7900	稅前淨利	134,987	8	151,177	9	411,848	11	257,14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57,003</u>	<u>3</u>	<u>28,546</u>	<u>2</u>	<u>118,579</u>	<u>3</u>	<u>66,91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77,984</u>	<u>5</u>	<u>122,631</u>	<u>7</u>	<u>293,269</u>	<u>8</u>	<u>190,233</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815,468)	(46)	89,058	5	(728,935)	(20)	315,344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3,720</u>	<u>4</u>	(37,632)	(2)	<u>113,854</u>	<u>3</u>	(140,11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1,748)	(42)	<u>51,426</u>	<u>3</u>	(615,081)	(17)	<u>175,230</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3,764)	(37)	<u>\$ 174,057</u>	<u>10</u>	(\$ 321,812)	(9)	<u>\$ 365,46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974	4	\$ 122,622	7	\$ 293,237	8	\$ 190,21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u>	<u>-</u>	<u>9</u>	<u>-</u>	<u>32</u>	<u>-</u>	<u>16</u>	<u>-</u>
8600		<u>\$ 77,984</u>	<u>4</u>	<u>\$ 122,631</u>	<u>7</u>	<u>\$ 293,269</u>	<u>8</u>	<u>\$ 190,233</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3,722)	(37)	\$ 174,046	10	(\$ 321,802)	(9)	\$ 365,43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2)	-	<u>11</u>	<u>-</u>	(10)	-	<u>26</u>	<u>-</u>
8700		(\$ 663,764)	(37)	<u>\$ 174,057</u>	<u>10</u>	(\$ 321,812)	(9)	<u>\$ 365,46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19		\$ 0.29		\$ 0.70		\$ 0.46	
9850	稀 釋	<u>\$ 0.19</u>		<u>\$ 0.29</u>		<u>\$ 0.70</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十)	預 收 股 款 (附註二十)	待分配股票股利 (附註二十)	發 行 溢 價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9,370	\$ 69,599	\$ -	\$ 466,677	\$ 568,162	\$ 1,133,027	(\$ 715,193)	\$ 4,831,642	\$ 422	\$ 4,832,064
E1	現金增資	690,000	(69,599)	-	548,895	-	-	-	1,169,296	-	1,169,296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7,031	(147,031)	-	-	-	-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190,217	-	190,217	16	190,233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175,220	175,220	10	175,230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	190,217	175,220	365,437	26	365,463
Z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999,370</u>	<u>\$ -</u>	<u>\$ -</u>	<u>\$ 1,015,572</u>	<u>\$ 715,193</u>	<u>\$ 1,176,213</u>	<u>(\$ 539,973)</u>	<u>\$ 6,366,375</u>	<u>\$ 448</u>	<u>\$ 6,366,823</u>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9,370	\$ -	\$ -	\$ 1,015,572	\$ 715,193	\$ 1,375,014	(\$ 494,184)	\$ 6,610,965	\$ 463	\$ 6,611,428
B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59,991)	-	(59,991)	-	(59,991)
B9	股票股利	-	-	199,968	-	-	(199,968)	-	-	-	-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293,237	-	293,237	32	293,269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615,039)	(615,039)	(42)	(615,081)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	-	293,237	(615,039)	(321,802)	(10)	(321,812)
Z1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999,370</u>	<u>\$ -</u>	<u>\$ 199,968</u>	<u>\$ 1,015,572</u>	<u>\$ 715,193</u>	<u>\$ 1,408,292</u>	<u>(\$ 1,109,223)</u>	<u>\$ 6,229,172</u>	<u>\$ 453</u>	<u>\$ 6,229,6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1,848	\$ 257,1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0,148	370,547
A20200	攤銷費用	61	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	3,693
A20900	財務成本	258,219	215,969
A21200	利息收入	(9,967)	(17,8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32	8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633	32,7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6,389	578
A29900	其 他	(3,750)	(3,7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3	1,469
A31150	應收帳款	(75,732)	(274,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256	2,698
A31200	存貨－製造業	(162,948)	(73,381)
A31200	存貨－建設業	22,039	13,1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450)	189,092
A32125	合約負債	1,927	15,652
A32150	應付帳款	9,934	92,7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22)	(156,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3)	1,6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67	7,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4,261	679,0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67	17,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438)	(211,6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800)	(79,0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7,990	406,2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073)	(\$ 54,4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9	282,6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09)	(619,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25	1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82	90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57)	(5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7,090)	(66,0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438)	(456,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358,901	(1,095,77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1,802	114,731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3,124)	(99,41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63	1,2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7)	(33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169,2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695	89,7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089)	233,3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842)	272,7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1,668	1,452,7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9,826	\$ 1,725,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新隆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5 年 11 月 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從事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核准於 100 年 5 月 18 日掛牌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場及辦公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地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美金。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轉換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後除美金股本 56,212 仟元係按每股面額美金 1 元之股份以換股比率 3.1385（換算基礎為 99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之前一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 US\$1=NT\$31.385）轉換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外，其餘股本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股本計新台幣 3,999,370 仟元，另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年度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製 造 業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建 設 業

存貨包括待售房屋。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其差額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帳列存貨之不動產係以成立營業租賃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建設業銷貨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房地產開發銷貨收入，在買賣雙方簽訂銷售合同，並在各地房地產交易中心備案。現行銷售房地合約係依商品銷售協議處理。當房地產開發產品已達預期可使用狀態，經相關部門驗收合格且辦妥備案手續後，本集團並依銷售合同規定發出交房通知，於交房日或交房截止日作為控制移轉之時點，予以認列銷貨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一) 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688	\$ 11,490	\$ 12,9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98,544	1,300,895	1,341,8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191,594</u>	<u>269,283</u>	<u>370,617</u>
	<u>\$ 1,399,826</u>	<u>\$ 1,581,668</u>	<u>\$ 1,725,443</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u>	<u>\$ -</u>	<u>\$ 64,900</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03,112</u>	<u>\$ 10,038</u>	<u>\$ 61,5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96	\$ 3,439	\$ 79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81,555	\$ 1,374,216	\$ 1,355,818
減：備抵損失	(5,387)	(8,153)	(7,151)
	\$ 1,276,168	\$ 1,366,063	\$ 1,348,66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無逾期應收票據，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0 - 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u>114 年 6 月 30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2%	5%	5%	5%	5%-100%	
總帳面金額	\$ 1,239,068	\$ 14,955	\$ 10,226	\$ 7,804	\$ 9,502	\$ 1,281,5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	(748)	(511)	(390)	(3,699)	(5,387)
攤銷後成本	\$ 1,239,029	\$ 14,207	\$ 9,715	\$ 7,414	\$ 5,803	\$ 1,276,168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9%	5%	5%	5%	5%-100%	
總帳面金額	\$ 1,312,937	\$ 42,335	\$ 6,469	\$ 1,852	\$ 10,623	\$ 1,374,2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	(2,121)	(323)	(93)	(5,577)	(8,153)
攤銷後成本	\$ 1,312,898	\$ 40,214	\$ 6,146	\$ 1,759	\$ 5,046	\$ 1,366,063
<u>113 年 6 月 30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5%	5%	5%	5%	5%-100%	
總帳面金額	\$ 1,317,648	\$ 22,505	\$ 6,308	\$ 1,716	\$ 7,641	\$ 1,355,8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1,125)	(316)	(86)	(5,618)	(7,151)
攤銷後成本	\$ 1,317,642	\$ 21,380	\$ 5,992	\$ 1,630	\$ 2,023	\$ 1,348,66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153	\$ 3,40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97	3,693
本期實際沖銷	(2,601)	(67)
外幣換算差額	(562)	119
期末餘額	<u>\$ 5,387</u>	<u>\$ 7,151</u>

九、存 貨

(一) 製造業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製成品	\$ 336,181	\$ 329,122	\$ 342,020
在製品	590,202	565,866	561,412
原物料	291,721	312,624	384,585
在途存貨	<u>10,261</u>	<u>28,160</u>	<u>16,970</u>
	<u>\$ 1,228,365</u>	<u>\$ 1,235,772</u>	<u>\$ 1,304,987</u>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83,384	\$ 1,070,978	\$ 2,194,667	\$ 2,015,7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8,014</u>	<u>15,511</u>	<u>21,633</u>	<u>32,780</u>
	<u>\$ 1,091,398</u>	<u>\$ 1,086,489</u>	<u>\$ 2,216,300</u>	<u>\$ 2,048,500</u>

(二) 建設業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待售房地	<u>\$ 1,340,083</u>	<u>\$ 1,596,150</u>	<u>\$ 2,080,561</u>

待售房地

座 落 地 區	項 目 名 稱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無錫市錫山區	百和國際花園一期	\$ 230,407	\$ 264,901	\$ 262,484
	百和國際花園二期	244,287	277,898	275,721
	百和商務廣場	<u>865,389</u>	<u>1,053,351</u>	<u>1,542,356</u>
		<u>\$ 1,340,083</u>	<u>\$ 1,596,150</u>	<u>\$ 2,080,561</u>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房地成本	<u>\$ 13,037</u>	<u>\$ -</u>	<u>\$ 23,215</u>	<u>\$ 14,600</u>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HONG KONG ANTEX LIMITED (香港安達公司)	國際投資	100	100	100
	HON SHIN CORP. (宏興有限公司)	國際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香港安達公司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百宏公司)	黏扣帶、織帶及刺繡織物之加工生產	99.99	99.99	99.99
	無錫百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百衛公司)	生產及銷售口罩及無紡布製品	100	100	100
江蘇百宏公司	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緹花網布及3C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100	100	100
	無錫百宏置業有限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商業用房屋經營管理、規劃諮詢暨房地產之銷售、開發及租賃與設計裝潢	100	100	100
	上海百期紡織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百期公司)	國際投資及貿易	17	18	21
東莞百宏公司	上海百期公司	國際投資及貿易	83	82	79
上海百期公司	香港百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國際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香港百期公司	越南百宏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網布及其他布類之產銷	100	100	100
	PT PAIHONG PRIMA INDONESIA (印尼百宏公司)	網布及其他布類之產銷	-	-	-
越南百宏公司	印尼百宏公司	網布及其他布類之產銷	-	-	-

上述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本公司於113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印尼百宏公司，並透過香港百期公司及越南百宏公司分別投資美金4,950仟元及美金50仟元，印尼百宏公司於114年2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114年6月30日尚未投入資本金。

本公司於114年7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宏興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7,625,680	\$ 6,385,451	\$ 155,051	\$ 735,354	\$ 10,196	\$ 14,911,732
增 加	13,440	32,663	1,244	5,628	45,709	98,684
處 分	(9,245)	(159,880)	(3,743)	(19,189)	-	(192,057)
重 分 類	(42,732)	108,406	3,241	4,922	(4,468)	69,369
淨兌換差額	(675,325)	(563,495)	(13,722)	(70,020)	(3,531)	(1,326,093)
114年6月30日餘額	\$ 6,911,818	\$ 5,803,145	\$ 142,071	\$ 656,695	\$ 47,906	\$ 13,561,635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06,998	\$ 3,439,319	\$ 85,727	\$ 577,444	\$ -	\$ 5,609,488
折舊費用	122,536	234,539	6,867	33,051	-	396,993
處分	(9,245)	(147,207)	(3,591)	(16,757)	-	(176,800)
重分類	(1,707)	944	-	-	-	(763)
淨兌換差額	(138,879)	(308,979)	(7,778)	(57,946)	-	(513,582)
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479,703</u>	<u>\$ 3,218,616</u>	<u>\$ 81,225</u>	<u>\$ 535,792</u>	<u>\$ -</u>	<u>\$ 5,315,336</u>
114年6月30日淨額	<u>\$ 5,432,115</u>	<u>\$ 2,584,529</u>	<u>\$ 60,846</u>	<u>\$ 120,903</u>	<u>\$ 47,906</u>	<u>\$ 8,246,299</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58,024	\$ 5,934,335	\$ 145,401	\$ 708,843	\$ 3,363,646	\$ 14,410,249
增加	4,749	14,356	-	2,860	381,048	403,013
處分	(13,929)	(4,531)	(1,175)	(12,635)	-	(32,270)
重分類	4,521	64,090	6,113	(3,423)	13,158	84,459
淨兌換差額	125,667	178,764	4,328	19,345	114,669	442,773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4,379,032</u>	<u>\$ 6,187,014</u>	<u>\$ 154,667</u>	<u>\$ 714,990</u>	<u>\$ 3,872,521</u>	<u>\$ 15,308,2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8,183	\$ 2,857,215	\$ 76,851	\$ 498,267	\$ -	\$ 4,710,516
折舊費用	80,395	233,429	6,690	35,283	-	355,797
處分	(13,929)	(4,103)	(1,116)	(12,153)	-	(31,301)
重分類	-	(843)	241	602	-	-
淨兌換差額	35,822	85,497	2,287	13,778	-	137,384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380,471</u>	<u>\$ 3,171,195</u>	<u>\$ 84,953</u>	<u>\$ 535,777</u>	<u>\$ -</u>	<u>\$ 5,172,396</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2,998,561</u>	<u>\$ 3,015,819</u>	<u>\$ 69,714</u>	<u>\$ 179,213</u>	<u>\$ 3,872,521</u>	<u>\$ 10,135,8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14,841	\$ 917,683	\$ 950,889
運輸設備	321	703	1,046
	<u>\$ 815,162</u>	<u>\$ 918,386</u>	<u>\$ 951,935</u>
	114年4月1日	113年4月1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u>\$ 1,3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195	\$ 6,227	\$ 12,332
運輸設備	167	175	344
	<u>\$ 6,362</u>	<u>\$ 6,402</u>	<u>\$ 12,676</u>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 12,325</u>
			<u>\$ 12,671</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30	\$ 716	\$ 697
非 流 動	\$ -	\$ -	\$ 35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運輸設備	3.7	3.7	3.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307	\$ 3,539	\$ 6,417	\$ 7,12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74)	(\$ 7,487)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待售房屋	\$ 668,384	\$ 55	\$ 104,662	(\$ 64,691)	\$ 708,410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740,887	-	94,188	(73,362)	761,713	
	<u>1,409,271</u>	<u>\$ 55</u>	<u>\$ 198,850</u>	<u>(\$ 138,053)</u>	<u>1,470,123</u>	
累計折舊						
待售房屋	10,068	\$ 11,718	\$ -	(\$ 1,651)	20,135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u>11,615</u>	<u>8,761</u>	<u>3,600</u>	<u>(1,911)</u>	<u>22,065</u>	
	<u>21,683</u>	<u>\$ 20,479</u>	<u>\$ 3,600</u>	<u>(\$ 3,562)</u>	<u>42,200</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387,588</u>				<u>\$ 1,427,923</u>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成 本						
待售房屋	\$ 93,092	\$ -	\$ 102,379	\$ 3,191	\$ 198,662	
累計折舊						
待售房屋	836	\$ 2,079	(\$ 261)	\$ 35	2,68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92,256</u>				<u>\$ 195,973</u>	

投資性不動產－待售房屋係合併公司將位於中國大陸無錫市之待售房屋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係合併公司位於越南平陽省之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第 1 年	\$ 64,900	\$ 87,001	\$ 10,472
第 2 年	54,192	78,305	3,772
第 3 年	31,435	66,572	-
第 4 年	21,843	47,618	-
第 5 年	-	23,711	-
	<u>\$ 172,370</u>	<u>\$ 303,207</u>	<u>\$ 14,24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待售房屋	30 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5 至 40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待售房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之公允價值係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由管理階層參考獨立評價公司最近期之公允價值評價，因現況市場變化不大，故上述評價之公允價值仍具可參考性。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 1,478,451</u>	<u>\$ 1,498,285</u>	<u>\$ 215,886</u>

十四、商 譽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 148,721	\$ 138,427
淨兌換差額	(17,248)	7,861
期末餘額	<u>\$ 131,473</u>	<u>\$ 146,288</u>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272,483	\$ 242,686	\$ 408,232
預付貨款	19,177	36,920	127,306
預付費用	48,399	39,096	19,871
其他	39,917	16,273	20,680
	<u>\$ 379,976</u>	<u>\$ 334,975</u>	<u>\$ 576,089</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867	\$ 9,763	\$ 18,998
其他	6,563	2,644	6,244
	<u>\$ 10,430</u>	<u>\$ 12,407</u>	<u>\$ 25,242</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	\$ -	\$ 190,009
信用借款	5,818,378	6,177,283	6,953,714
	<u>\$ 5,818,378</u>	<u>\$ 6,177,283</u>	<u>\$ 7,143,723</u>
<u>年利率(%)</u>			
擔保借款	-	-	6.98
信用借款	2.18-6.74	2.17-7.27	2.09-8.17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於115年1月 至120年7月到期	\$ 3,169,401	\$ 3,595,150	\$ 3,516,62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08,955)	(334,962)	(261,136)
長期銀行借款	<u>\$ 2,860,446</u>	<u>\$ 3,260,188</u>	<u>\$ 3,255,487</u>
<u>年利率(%)</u>	2.70-5.83	2.80-5.96	3.35-6.95

因配合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香港百期公司於113年12月向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額度計美金9,000萬元，用以償還原有凱基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額度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根據貸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維持如下：

1. 淨金融負債比率〔(總金融負債(含租賃負債)減帳上現金(不含受限制存款)) / 有形淨值〕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含)之後應分別維持於 220%及 180%(含)以下；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利息費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含)之後應分別維持於 2.5 及 3 倍(含)以上及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8 億元整。

另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等事項。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7,210	\$ 403,633	\$ 261,298
其 他	236,730	120,981	164,843
	<u>\$ 503,940</u>	<u>\$ 524,614</u>	<u>\$ 426,14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建設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114 年 6 月 30 日</u>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 465	\$ -	\$ 465
存貨－建設業	1,340,083	-	1,340,083
其他流動資產	62,818	-	62,818
	<u>\$ 1,403,366</u>	<u>\$ -</u>	<u>\$ 1,403,366</u>
負 債			
應付帳款	\$ 5,101	\$ -	\$ 5,101
其他應付款	24,249	-	24,249
合約負債	8,985	-	8,985
	<u>\$ 38,335</u>	<u>\$ -</u>	<u>\$ 38,335</u>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 732	\$ -	\$ 732
存貨－建設業	1,596,150	-	1,596,150
其他流動資產	69,750	-	69,750
	<u>\$ 1,666,632</u>	<u>\$ -</u>	<u>\$ 1,666,632</u>
負 債			
應付帳款	\$ 32,897	\$ -	\$ 32,897
其他應付款	19,104	-	19,104
合約負債	9,478	-	9,478
	<u>\$ 61,479</u>	<u>\$ -</u>	<u>\$ 61,479</u>
<u>113 年 6 月 30 日</u>			
資 產			
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應收款	53,442	-	53,442
存貨－建設業	2,080,561	-	2,080,561
其他流動資產	77,317	-	77,317
	<u>\$ 2,211,320</u>	<u>\$ -</u>	<u>\$ 2,211,320</u>
負 債			
應付帳款	\$ 51,736	\$ -	\$ 51,736
其他應付款	26,978	-	26,978
合約負債	25,277	-	25,277
	<u>\$ 103,991</u>	<u>\$ -</u>	<u>\$ 103,991</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99,937</u>	<u>399,937</u>	<u>399,937</u>
已發行股本	<u>\$ 3,999,370</u>	<u>\$ 3,999,370</u>	<u>\$ 3,999,3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199,96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19,997 仟股，以 114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之資本公積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產生之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就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自依法得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適當之儲備金或其他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並得依其裁量為滿足不時之需、均等股息、或任何適當目的而動用之。董事會亦得依其裁量決定暫緩該等儲備金之動用，而將其使用在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投資上。本公司得依據法律或所適用之上市規範，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扣減特別盈餘公積，並增減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如尚有餘額，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依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如適用）分派之。但股息均以現金發放時，授權由董事會經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規劃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應分配之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所分配的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虧損，暨扣減經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之盈餘公積及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餘額之25%，且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額之20%。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031
現金股利	59,991	-
股票股利	199,968	-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5	-
每股股票股利（元）	0.5	-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及 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750,084	\$ 1,734,240	\$ 3,673,350	\$ 3,237,019
房地產銷售收入	<u>21,602</u>	<u>-</u>	<u>38,939</u>	<u>29,568</u>
	<u>\$ 1,771,686</u>	<u>\$ 1,734,240</u>	<u>\$ 3,712,289</u>	<u>\$ 3,266,587</u>
營業成本				
商品銷售成本	\$ 1,091,398	\$ 1,086,489	\$ 2,216,300	\$ 2,048,500
房地產銷售成本	<u>13,037</u>	<u>-</u>	<u>23,215</u>	<u>14,600</u>
	<u>\$ 1,104,435</u>	<u>\$ 1,086,489</u>	<u>\$ 2,239,515</u>	<u>\$ 2,063,100</u>

合約餘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			
房地產銷售	\$ 8,985	\$ 9,478	\$ 25,277
商品銷售	<u>15,739</u>	<u>16,361</u>	<u>6,687</u>
	<u>\$ 24,724</u>	<u>\$ 25,839</u>	<u>\$ 31,96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25,136	\$ 103,629	\$ 258,209	\$ 215,9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u>	<u>11</u>	<u>10</u>	<u>23</u>
	<u>\$ 125,140</u>	<u>\$ 103,640</u>	<u>\$ 258,219</u>	<u>\$ 215,96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59,941	\$ -	\$ 115,130
利息資本化利率(%)	-	6.75	-	6.75

(二) 其他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24,914	\$ 3,417	\$ 50,087	\$ 7,224
補助收入	3,468	7,131	7,014	10,635
其 他	5,568	10,067	11,800	14,840
	<u>\$ 33,950</u>	<u>\$ 20,615</u>	<u>\$ 68,901</u>	<u>\$ 32,69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費用	(\$ 9,898)	(\$ 1,351)	(\$ 20,479)	(\$ 2,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141	(307)	(232)	(811)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33,908)	(3,136)	(33,517)	(12,425)
其 他	(5,063)	(9,913)	(13,673)	(12,124)
	<u>(\$ 48,728)</u>	<u>(\$ 14,707)</u>	<u>(\$ 67,901)</u>	<u>(\$ 27,43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3,667	\$ 195,689	\$ 429,35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897	10,628	28,525
確定福利計畫	-	3,329	3,329
其他員工福利	25,672	14,692	40,364
折舊費用	158,181	50,269	208,450
攤銷費用	-	30	30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營 業 費 用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於 合 計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38,068	\$ 186,295	\$ 424,36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487	9,776	26,263
確定福利計畫	-	3,599	3,599
其他員工福利	24,674	13,817	38,491
折舊費用	147,922	38,502	186,424
攤銷費用	-	31	31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458,795	420,087	878,88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897	22,134	59,031
確定福利計畫	-	6,659	6,659
其他員工福利	49,644	29,453	79,097
折舊費用	328,298	101,850	430,148
攤銷費用	-	61	61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441,952	375,939	817,89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550	19,309	51,859
確定福利計畫	-	7,198	7,198
其他員工福利	45,491	25,562	71,053
折舊費用	293,714	76,833	370,547
攤銷費用	-	61	61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估列比例</u>		
員工酬勞	0.12%	0.11%
董事酬勞	0.83%	0.88%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員工酬勞（美金元）	\$ 4,500	\$ 4,000	\$ 10,900	\$ 7,000
董事酬勞（美金元）	\$ 27,000	\$ 18,000	\$ 78,000	\$ 54,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致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4 年度之損益。

	113年度（美金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000	\$ 94,19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3,000	\$ 92,00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720	\$ 10,891	\$ 53,772	\$ 18,9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9,628)	(14,027)	(87,289)	(31,395)
淨損失	(\$ 33,908)	(\$ 3,136)	(\$ 33,517)	(\$ 12,425)

二三、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7,402	\$ 37,392	\$ 74,079	\$ 69,0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604	(22,570)	4,374	(30,298)
土地增值稅	2,575	-	5,336	13,182
	<u>40,581</u>	<u>14,822</u>	<u>83,789</u>	<u>51,93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6,422</u>	<u>13,724</u>	<u>34,790</u>	<u>14,9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003</u>	<u>\$ 28,546</u>	<u>\$ 118,579</u>	<u>\$ 66,912</u>

二四、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7,974	419,934	\$ <u>0.1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6</u>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77,974</u>	<u>419,950</u>	\$ <u>0.19</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2,622	419,934	\$ <u>0.2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1</u>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22,622</u>	<u>419,945</u>	\$ <u>0.29</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3,237	419,934	\$ <u>0.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93,237</u>	<u>419,956</u>	\$ <u>0.70</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90,217	411,972	\$ <u>0.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90,217</u>	<u>419,983</u>	\$ <u>0.4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1	\$ 0.49	\$ 0.29	\$ 0.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1	\$ 0.49	\$ 0.29	\$ 0.4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924,734	\$ 3,074,665	\$ 3,295,235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877,630	10,717,027	11,561,7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其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美金影響之損益	\$ 2,677	\$ 4,520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租賃負債	\$ 330	\$ 716	\$ 1,0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5,818,378	6,177,283	7,143,723
長期銀行借款	3,169,401	3,595,150	3,516,6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11,235 仟元及 13,3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6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651,005仟元、5,646,226仟元及4,015,214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u>3 個 月 內</u>	<u>3個月至1年內</u>	<u>1 年 以 上</u>
<u>114年6月30日</u>			
無附息負債	\$ 759,075	\$ 119,557	\$ 11,219
租賃負債	167	167	-
短期銀行借款	1,551,044	4,267,334	-
長期銀行借款	<u>55,023</u>	<u>253,932</u>	<u>2,860,446</u>
	<u>\$ 2,365,309</u>	<u>\$ 4,640,990</u>	<u>\$ 2,871,665</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865,946	\$ 75,506	\$ 3,142
租賃負債	183	548	-
短期銀行借款	1,712,330	4,464,953	-
長期銀行借款	<u>39,208</u>	<u>295,754</u>	<u>3,260,188</u>
	<u>\$ 2,617,667</u>	<u>\$ 4,836,761</u>	<u>\$ 3,263,330</u>
<u>113年6月30日</u>			
無附息負債	\$ 503,007	\$ 330,173	\$ 68,241
租賃負債	181	544	362
短期銀行借款	1,422,564	5,721,159	-
長期銀行借款	<u>64,073</u>	<u>197,063</u>	<u>3,255,487</u>
	<u>\$ 1,989,825</u>	<u>\$ 6,248,939</u>	<u>\$ 3,324,090</u>

租賃負債及長期銀行借款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u>114年6月30日</u>		
租賃負債	\$ 334	\$ -
長期銀行借款	<u>308,955</u>	<u>2,860,446</u>
	<u>\$ 309,289</u>	<u>\$ 2,860,446</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731	\$ -
長期銀行借款	<u>334,962</u>	<u>3,260,188</u>
	<u>\$ 335,693</u>	<u>\$ 3,260,188</u>
<u>113年6月30日</u>		
租賃負債	\$ 725	\$ 362
長期銀行借款	<u>233,364</u>	<u>3,283,259</u>
	<u>\$ 234,089</u>	<u>\$ 3,283,621</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英屬維京群島 PAIHO INT'L LIMITED(百和國際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百和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百和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VIETNAM PAIHO LIMITED (越南百和公司)	兄弟公司
PAIHO NORTH AMERICA CORP. (北美百和公司)	兄弟公司
HE MEI XING YE COMPANY LTD. (和美興業公司)	兄弟公司
東莞百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無錫百勝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鄭 國 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 新 隆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台灣百和公司	\$ 4,121	\$ 3,691	\$ 5,475	\$ 5,334
	兄弟公司	<u>28,069</u>	<u>21,658</u>	<u>56,513</u>	<u>31,650</u>
		<u>\$ 32,190</u>	<u>\$ 25,349</u>	<u>\$ 61,988</u>	<u>\$ 36,984</u>

銷售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價格按市價計算，收款期間約為 3 個月。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灣百和公司	\$ 59,349	\$ 79,013	\$ 94,840	\$ 119,545
兄弟公司	<u>527</u>	<u>3</u>	<u>539</u>	<u>3</u>
	<u>\$ 59,876</u>	<u>\$ 79,016</u>	<u>\$ 95,379</u>	<u>\$ 119,548</u>

向關係人之進貨係按市價或成本加價 15% 計算；付款期間為月結 3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台灣百和公司	\$ 1,833	\$ 1,373	\$ 1,868
	兄弟公司			
	越南百和公司	5,826	1,111	3,094
	北美百和公司	7,427	3,484	3,661
	和美興業公司	<u>12</u>	<u>-</u>	<u>-</u>
		<u>\$ 15,098</u>	<u>\$ 5,968</u>	<u>\$ 8,623</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台灣百和公司	\$ 62,365	\$ 71,774	\$ 82,964
	兄弟公司	<u>492</u>	<u>564</u>	<u>3</u>
		<u>\$ 62,857</u>	<u>\$ 72,338</u>	<u>\$ 82,967</u>
其他應付款	台灣百和公司	\$ 27	\$ 44	\$ 30
	兄弟公司	<u>523</u>	<u>524</u>	<u>453</u>
		<u>\$ 550</u>	<u>\$ 568</u>	<u>\$ 483</u>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租賃費用</u>				
台灣百和公司	\$ 600	\$ 598	\$ 1,193	\$ 1,195
兄弟公司	<u>1,226</u>	<u>1,102</u>	<u>2,525</u>	<u>2,182</u>
	<u>\$ 1,826</u>	<u>\$ 1,700</u>	<u>\$ 3,718</u>	<u>\$ 3,377</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費用。短期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4,154</u>	<u>\$ 5,170</u>	<u>\$ 4,058</u>

係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價格，由雙方協議而定。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鄭國烟			
被保證金額	\$ 14,042,976	\$ 12,407,336	\$ 11,804,358
實際動支金額	(<u>7,718,356</u>)	(<u>8,668,924</u>)	(<u>9,320,165</u>)
	<u>\$ 6,324,620</u>	<u>\$ 3,738,412</u>	<u>\$ 2,484,193</u>
鄭新隆			
被保證金額	\$ 2,636,316	\$ 2,897,460	\$ -
實際動支金額	(<u>2,636,316</u>)	(<u>2,897,460</u>)	-
	<u>\$ -</u>	<u>\$ -</u>	<u>\$ -</u>

長、短期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收入	兄弟公司	<u>\$ -</u>	<u>\$ -</u>	<u>\$ -</u>	<u>\$ 11</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2,175	\$ 23,656	\$ 66,011	\$ 52,497
退職後福利	384	378	732	740
	<u>\$ 32,559</u>	<u>\$ 24,034</u>	<u>\$ 66,743</u>	<u>\$ 53,2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並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提議而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依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發行保證合約規定動用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電力公司之擔保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3,112</u>	<u>\$ 10,038</u>	<u>\$ 126,47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2,362</u>	<u>\$ 41,545</u>	<u>\$ 51,956</u>

(二)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9033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上限總額 1,200,000 仟元，截至財務報表通過日止，尚未發行。

(三)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與台灣百和公司簽署「關於商標暨專利權使用、銷售區域劃分及關係人交易等綜合協議」。本公司承諾於證交所掛牌交易後，將由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擇適當時機經專業機構鑑價，按公平價格購入台灣百和公司之子公司 PAIHO EUROPE, S.A. (歐洲百和公司) 及北美百和公司之全部股權。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上述協議內容中有關銷售區域

劃分及互不競業之部分條款。另因受經營環境不景氣之影響，台灣百和公司董事會決議結束歐洲百和公司之營運，故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函送證交所，本公司所承諾之「納入歐洲百和公司至經營體系」之標的公司將不復存在，故無法成就上述承諾事項。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匯 率		新 台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註一)		外 幣	(註一)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448	7.1586 (註二)	\$ 276,701	\$ 15,028	7.1884 (註二)	\$ 483,75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6	7.1586 (註二)	8,968	245	7.1884 (註二)	7,898

	113年6月30日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註一)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545	7.1268 (註二)	\$ 460,77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8	7.1268 (註二)	8,817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金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人 民 幣	4.2600	(\$ 1,058)	4.458	\$ 6,545
美 金	30.8227	(32,882)	32.355	(9,670)
港 幣	3.9497	32	4.138	(11)
		(\$ 33,908)		(\$ 3,136)

功能性貨幣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人 民 幣	4.3858	(\$ 146)	4.412	\$ 9,854
美 金	31.8587	(33,418)	31.9015	(22,238)
港 幣	4.0888	47	4.0795	(41)
		(\$ 33,517)		(\$ 12,42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四及五。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業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五。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主副料暨配件部門及營建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主副料暨配件部門	\$3,673,350	\$3,237,019	\$ 701,502	\$ 500,711
營建部門	<u>38,939</u>	<u>29,568</u>	(<u>42,402</u>)	(<u>50,724</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3,712,289</u>	<u>\$3,266,587</u>	659,100	449,987
利息收入			9,967	17,867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68,901	32,699
財務成本			(258,219)	(215,969)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u>67,901</u>)	(<u>27,439</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利益			<u>\$ 411,848</u>	<u>\$ 257,14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補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財務成本暨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及七)	期末餘額 (註六及七)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八及九)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二、三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二、三及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2,269,510 (美金 70,000)	\$ 1,567,550 (美金 53,500)	\$ 1,567,550 (美金 53,500)	3個月期美金TAIFX利率加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757,158	\$ 2,757,158
		香港百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63,400 (美金 5,000)	146,500 (美金 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57,158	2,757,158
1	江蘇百宏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34,590 (人民幣 30,000)	81,820 (人民幣 20,000)	40,910 (人民幣 10,000)	3.2%-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79,309	1,979,309
2	無錫百衛公司	江蘇百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5,475 (人民幣 15,000)	61,365 (人民幣 15,000)	61,365 (人民幣 15,000)	3.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9,369	79,369
3	宏興有限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310,623 (美金 9,500)	278,350 (美金 9,500)	278,350 (美金 9,500)	3個月期美金TAIFX利率加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80,925	380,925
4	東莞百宏公司	江蘇百宏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218,250 (人民幣 5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94,888	994,888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413,988 (人民幣 93,000)	380,463 (人民幣 93,000)	257,733 (人民幣 63,000)	3.3%-3.7%	有長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87,219	2,487,219
5	上海百期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42,030 (人民幣 10,000)	40,910 (人民幣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9,160	169,160

註一：本公司及江蘇百宏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50%以上之公司，其申貸個別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江蘇百宏公司向東莞百宏公司申貸之個別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東莞百宏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三：江蘇百宏公司向無錫百衛公司申貸之個別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無錫百衛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從事資金貸與之個別限額及總限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日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六：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七：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之限制。

註九：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及五)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及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註一)	\$ 17,232,235	\$ 8,678,114 (美金 270,175)	\$ 6,713,363 (美金 229,125)	\$ 4,490,225 (美金 153,250)	\$ -	97.4%	\$ 27,571,576	Y	—	—
		香港百期公司	(註一)	17,232,235	3,696,600 (美金 115,000)	3,296,250 (美金 112,500)	2,647,255 (美金 90,350)	-	47.82%	27,571,576	Y	—	—
1	東莞百宏公司	江蘇百宏公司	(註二)	6,218,048	447,500 (人民幣 100,000)	409,100 (人民幣 100,000)	204,550 (人民幣 50,000)	-	16.45%	9,948,876	—	Y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為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持有比例超過 50%之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四：本公司對持有比例超過 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0%為限。

註五：東莞百宏公司對江蘇公司百宏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東莞百宏公司淨值之 250%為限，惟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以不超過東莞百宏公司淨值之 400%為限。

註六：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天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七：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百期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註二）	（註一）	（銷 貨）	\$ 573,404 (美金 17,998)	(39%)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香港百期採購 價加成 10%計算	約 3 個月	(\$ 971) (美金 33)	-	—
	東莞百宏公司（註二）	（註一）	（銷 貨）	119,921 (美金 1,265) (人民幣 17,999)	(8%)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香港百期採購 價加成 10%計算	約 3 個月	26,948 (美金 295) (人民幣 4,501)	8%	—
	江蘇百宏公司（註二）	（註一）	（銷 貨）	130,469 (美金 1,341) (人民幣 20,145)	(9%)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香港百期採購 價加成 10%計算	約 3 個月	55,758 (美金 46) (人民幣 13,302)	16%	—
越南百宏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註二）	（註一）	（銷 貨）	288,056 (美金 9,042)	(24%)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香港百期售價 85%計算	約 3 個月	142,410 (美金 4,860)	35%	—
東莞百宏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註二）	（註一）	（銷 貨）	164,321 (人民幣 37,467)	(10%)	約 3 個月收款	按市價或香港百期售價 85%計算	約 3 個月	52,024 (人民幣 12,717)	9%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註 三)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一)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本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註二)	\$ 1,582,906 (美金 54,024)	-	\$ -	—	\$ 10,227 (美金 349)	\$ -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註二)	272,336 (人民幣 66,569)	-	-	—	-	-
宏興有限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註二)	278,591 (美金 9,508)	-	-	—	-	-
越南百宏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註二)	142,410 (美金 4,860)	-	-	—	60,368 (美金 2,060)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三：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二)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美金 54,024	—	9
			(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美金 1,950	—	2
1	宏興有限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3)	應收帳款	美金 9,508	—	2
2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人民幣 66,569	—	2
		香港百期公司	(1)	營業收入	人民幣 37,467	—	4
3	香港百期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美金 17,998	—	15
		東莞百宏公司	(2)	營業收入	美金 1,265	—	1
			(2)	營業收入	人民幣 17,999	—	2
		江蘇百宏公司	(2)	營業收入	美金 1,341	—	1
			(2)	營業收入	人民幣 20,145	—	2
4	江蘇百宏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1)	營業收入	人民幣 19,822	—	2
5	越南百宏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2)	營業收入	美金 9,042	—	8
			(2)	應收帳款	美金 4,860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香港安達公司	香 港	國際投資	美金 54,335	美金 54,335	54,334,644	100%	\$ 4,305,119	\$ 282,347	\$ 282,347	子公司
	宏興有限公司	英屬薩摩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	美金 20,000	美金 20,000	20,000,000	100%	334,493	10,649	10,649	子公司
上海百期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香 港	國際投資及貿易	美金 110,064	美金 110,064	110,063,700	100%	17,779	(57,731)	(註三)	孫公司
香港百期公司	越南百宏公司	越南平陽省	網布及其他布類之產銷	美金 190,000	美金 190,000	-	100%	2,671,048	(16,698)	(註三)	孫公司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三：依規定得免填列。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本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本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六及七）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六及七）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本公司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蘇百宏公司	黏扣帶、織帶及刺繡織物之加工生產	\$ 1,573,367 (人民幣 384,592)	(註一)	\$ 1,064,616 (美金 36,335)	\$ -	\$ -	\$ 1,064,616 (美金 36,335)	\$ 318,483	99.99%	\$ 318,451	\$ 4,657,517	\$ 1,682,608 (美金 2,512) (人民幣 393,304)
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緹花網布及 3C 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1,460,601 (人民幣 357,028)	(註一)	527,400 (美金 18,000)	-	-	527,400 (美金 18,000)	320,383	99.99%	320,209	2,279,067	631,389 (人民幣 154,336)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商業用房屋經營管理、規劃諮詢暨房地產之銷售、開發及租賃與設計裝潢	1,554,580 (人民幣 380,000)	(註一)	(註二)	-	-	(註二)	(34,227)	99.99%	(34,224)	2,271,476	-
無錫百衛公司	生產及銷售口罩及無紡布製品	531,830 (人民幣 130,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6,840)	100%	(6,840)	174,071	-
上海百期公司	國際投資及貿易	3,342,347 (人民幣 817,000)	(註一)	(註四)	-	-	(註四)	(57,704)	99.99%	(54,154)	108,02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香港安達公司再轉投資之江蘇百宏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案由江蘇百宏公司出資。

註三：係轉由香港安達公司投資。

註四：該投資案由江蘇百宏公司及東莞百宏公司出資。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依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業已沖銷。